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白勇斌	董事	出国出差	邱九辉

公司负责人陆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514,695.83	92,994,029.60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84,852.92	4,543,524.06	9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94,825.45	4,329,577.04	10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3,860.05	-10,982,971.32	-7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96%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6,003,536.96	738,020,091.1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4,629,732.05	555,844,879.14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9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6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57.51	
合计	-109,97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7%	63,256,546	63,256,546	质押	16,497,463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2%	25,101,804	25,101,804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774,567	3,774,56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3,365,502	3,365,502		
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55,000	1,955,000		
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896,581	1,896,581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342,035			
何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0%	800,000			
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75,000	575,000		
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75,000	57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4,567		人民币普通股	3,774,56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5,502		人民币普通股	3,365,502		
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		
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6,581		人民币普通股	1,896,581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1,342,035		人民币普通股	1,342,035		
何立新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		
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		
陈就浦	369,268		人民币普通股	369,268		
林桂英	3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和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陆挺)控制,股东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伍朝阳)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账款	139,116,066.93	97,432,390.79	41,683,676.14	42.78%	1
预付款项	19,287,789.96	13,813,311.01	5,474,478.95	39.63%	2
应收利息	277,395.43	106,833.62	170,561.81	159.65%	3
应付账款	19,457,251.49	13,992,431.33	5,464,820.16	39.06%	4
预收款项	6,369,753.17	2,220,364.58	4,149,388.59	186.88%	5
应付职工薪酬	12,198,193.59	20,312,138.56	-8,113,944.97	-39.95%	6
应交税费	6,189,206.40	12,316,783.55	-6,127,577.15	-49.75%	7
其他应付款	3,523,152.77	978,193.18	2,544,959.59	260.17%	8
财务费用	641,420.38	2,828,969.51	-2,187,549.13	-77.33%	9
资产减值损失	2,732,192.43	1,971,724.22	760,468.21	38.57%	10
营业利润	11,057,780.10	4,757,977.54	6,299,802.56	132.41%	11
营业外收入	120,069.96	289,000.00	-168,930.04	-58.45%	12
营业外支出	266,700.00	3,737.31	262,962.69	7036.15%	13
利润总额	10,911,150.06	5,043,240.23	5,867,909.83	116.35%	14
所得税费用	2,113,903.89	494,868.45	1,619,035.44	327.16%	15
净利润	8,797,246.17	4,548,371.78	4,248,874.39	93.42%	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84,852.92	4,543,524.06	4,241,328.86	93.35%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860.05	-10,982,971.32	8,019,111.27	-73.01%	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764.88	6,544,726.54	-3,156,961.66	-48.24%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764.88	-6,541,293.85	3,153,528.97	-48.21%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72,366.83	227,126,895.41	-122,854,528.58	-54.09%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12,173.01	148,888,933.51	-43,876,760.50	-29.47%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06.18	78,237,961.90	-78,977,768.08	-100.95%	23

上述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1、主要受客户付款习惯的影响,一季度收款小于销售额所致;
2、主要线材预付款增加所致;
3、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时间加长所致;
4、主要为供应商付款账期加长所致;
5、主要为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6、主要为2014年未计提年终奖在2015年1月份发放所致;
7、主要为2014年母公司固定资产销售给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在2015年交纳所致;
8、主要为并购项目等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9、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0、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1、主要为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12、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4、主要为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15、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6、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7、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8、主要为期间费用减少,使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19、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20、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21、主要是2014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2、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23、公司上市及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自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金轮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所持金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金轮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靠意履行作为金轮股份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金轮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靠意履行作为金轮股份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金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金轮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金轮股份上市后至上述期间,金轮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4年7月28日	已按照要求履行完毕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本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若金轮科创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金轮股份上市后至上述期间,金轮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在金轮科创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在金轮股份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4年减持股份不超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来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9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公司所持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轮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若金轮股份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存在差异致使金轮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有权机关处罚,本公司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6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21	至	2,64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3.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支付上市路演等费用造成基期净利润下降以及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1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忠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929,434.12	278,948,369.33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5,303.69	8,488,517.44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9,419.16	7,187,294.82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80,871.65	-56,560,814.68	-12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8	0.0299	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8	0.0299	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1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7,018,032.25	1,576,099,105.14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922,835.64	759,793,057.39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8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5,56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73.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27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1.76	
合计	2,375,884.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84,114,778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0%	49,412,56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919,23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640,138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创宏1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585,033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157,477			
刘荣俊	境内自然人	0.37%	1,060,00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022,043			
刘荣发	境内自然人	0.29%	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鑫木秀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628,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4,114,778		人民币普通股	84,114,778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49,412,562		人民币普通股	49,412,56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19,234		人民币普通股	1,919,23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40,138		人民币普通股	1,640,138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创宏1期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5,033		人民币普通股	1,585,033		
孙慧明	1,157,477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77		
刘荣俊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蒋爱东	1,022,043		人民币普通股	1,022,043		
刘荣发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鑫木秀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持有和平电信57.8%股份,与和平电信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同比下降86.63%,主要原因报告期末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变动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47.5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规模增长。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同比下降85.90%,主要原因是本期进行税额留抵余额较年初增长。

4.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94.88%,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及留抵进行税额同比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06.65%,主要原因是本期外币付款增加,外汇敞口同比下降,以致汇兑收益下降。

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724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购量同比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23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购买设备款减少。

8.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同期下降38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信捷通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富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周忠国;施继兴;邱国民;持有为;张培德;黄宁宅;张晓川;李海江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避免与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4年05月30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014年08月22日	2014年-2016年	正常履行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74.26	至	2,961.3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4.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信、金融支付与安全、政府公共事业等领域的业务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国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召平、总经理刘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重要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报告期内亏损,主要原因是:1、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主要盈利产品牙轮钻头市场需求减少,牙轮钻头收入预计同比有较大幅度减少,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部分高附加值钻头产品市场存在订单延期和推迟交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无法确认实际收入。2、受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本报告期欧元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目前国际油价尚在低位,油价下跌,将对石油勘探钻采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并将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钻头的销售情况,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油价下跌的风险因素。

由于公司部分海外客户采用欧元付款,2014年下半年以来的欧元汇率下跌已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采取包括加快以欧元结算货款的回收工作;加大与客户采用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的结算方式;并考虑使用一些金融工具进行保值等方式减少汇兑损失,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欧元汇率下降对公司收益的影响。

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因素在短期内无法消除,但从中长期来看,油气在能源结构中仍占重要地位,各类生产勘探活动将受全球经济发展拉动逐步回升,行业发展前景依旧向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2015年将加大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天然气井口气回收项目等新业务增长点的盈利能力。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241,490.77	323,250,985.43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3,580.54	965,937.3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97,683.35	1,437,925.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54,541.44	-51,724,457.98	19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13%	下降1.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0,386,481.24	2,295,395,360.68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9,285,752.31	1,187,471,865.55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53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86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145.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3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459.39	
合计	414,10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7%	63,256,546	63,256,546	质押	16,497,463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2%	25,101,804	25,101,804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774,567	3,774,56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3,365,502	3,365,502		
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55,000	1,955,000		
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896,581	1,896,581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342,035			
何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0%	800,000			
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75,000	575,000		
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75,000	57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4,567		人民币普通股	3,774,56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5,502		人民币普通股	3,365,502		
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		
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6,581		人民币普通股	1,896,581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1,342,035		人民币普通股	1,342,035		
何立新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		
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		
陈就浦	369,268		人民币普通股	369,268		
林桂英	3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和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陆挺)控制,股东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